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218號

原告 高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呈

被告 李承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88,3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9日8時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時，因個人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遂簽立切結書承諾賠償系爭車輛全額修繕費，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該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3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8,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車輛有保險，且事發後叫我全部負責，我覺得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簽立之切結書、本票、系爭車輛維修之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為證，足徵被告確有因過失損害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並簽立切結書同意賠償全額修繕費用之情事，而原告亦因而支出388,300元之修繕

費用，原告依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全額修繕費用，自屬有據。至於被告雖辯稱公司要求其簽立，其不得不簽立云云，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當時有何遭脅迫之情狀，其基於自身之判斷而簽立該切結書，自屬合法有效，其此部分抗辯，尚不足採。

(二)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有保險，且不應由被告全額負擔云云，然原告已否認系爭車輛有投保車體險，且縱令系爭車輛確有投保，是否出險理賠，亦屬原告之權利，亦不影響被告應依其所簽立之切結書支付賠償款項之認定。況依被告自述之事故發生情形，該事故既係因被告閃車時自撞所致，本應由駕駛系爭車輛之被告負責，兩造約定應由被告賠償全額修繕費用，亦無不合理之處，被告此部分辯解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兩造並因而簽立切結書約定由被告負擔全額修繕費用，原告就其實際支出之系爭車輛修繕費用388,300元請求被告賠償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88,3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葉玉芬